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74號

03 原 告 林毅

04 被 告 吳晉哲

05 訴訟代理人 陳佩村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  
07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11 理由要領

12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4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5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6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  
17 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原告依侵權行  
18 為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者，除被告客觀上有侵害  
19 權利之行為、主觀上有故意、過失以外，「損害結果之項目  
20 與金額」亦為原告所主張權利發生之要件，應由原告負舉證  
21 責任。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8時11分許，駕駛  
2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  
24 號36公里北側車道處，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致撞擊訴外人  
25 孫丕玟所有並由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  
26 車(下稱本件汽車)，致本件汽車受損(下稱本件車禍)，經車  
27 廠估價維修費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為新臺幣(下同)13,000  
28 元，原告亦因本件車禍受有如附表編號2-6所示之損害(下稱  
29 本件損害)，揆諸上開說明，原告自應就損害賠償請求權發  
30 生及損害結果之項目與金額等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三、經查，本件汽車為訴外人孫丕玟所有，此有原告所提出行車

01 執照(本院卷第63頁)及車籍資料(限閱卷)在卷可稽，原告就  
02 此部分亦自陳，卷內並無車主即訴外人孫丕玟將損害賠償債  
03 權移轉之證據(本院卷第97頁)，是就如附表編號1本件汽車  
04 受損部分，原告即無請求之權利；另原告主張如附表編號2-  
05 5所示薪資及全勤獎金之損害部分，觀以原告所提出之113年  
06 9月薪資單(本院卷第59頁)，僅能看出原告每月薪資包含全  
07 勤獎金1,000元，然未能看出原告主張因遲到所遭扣之薪資  
08 及全勤獎金，直至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前，原告並無提出其他  
09 證據供本院參考，本院僅憑此開證據，實難判斷原告主張為  
10 真實，原告主張之事實仍屬真偽不明，故應由原告承擔舉證  
11 之不利，故本院無從准許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又原告所主  
12 張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慰撫金，既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自陳  
13 本件僅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並未受有身體上之傷害(本院卷  
14 第96頁)，按民法第195條雖有規定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  
15 撫金)，但條文明白指出，需要被告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16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7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8 賠償相當之金額，然原告本件所受的損害是財產權已如前  
19 述，而非前揭人格權或人格法益受有損害，尚難對被告請求  
20 精神慰撫金。

2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000元，  
2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即非有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之訴  
24 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6 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又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  
28 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  
29 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  
30 突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  
31 參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

01 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  
02 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  
03 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  
04 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沈 易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10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11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12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14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15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

18 附表：

19

編號	損害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本件汽車 維修費用	13,000元	
2	薪資	3,000元	因本件車禍致上班遲到2小時， 遭扣薪3,000元。
3	薪資	2,000元	因需在上班時間臨櫃取得初判 表，而來回中和區與龍潭區之 車程超過1.5小時，致上班遲到 1小時，遭扣薪2,000元。
4	全勤獎	1,000元	因本件車禍致上班遲到2小時， 遭扣除當月全勤獎1,000元。

(續上頁)

01

5	全勤獎	1,000元	因需在上班時間臨櫃取得初判表，致上班遲到1小時，遭扣除當月全勤獎1,000元。
6	精神慰撫金	3,000元	因被告拒絕賠償，致原告心情及工作大受影響，且造成原告出現失眠之現象。